

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

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

編號：KLP-SOP-003-003

版次：0A

車 牌 號 碼						
駕 駛 人 姓 名						
清運單位名稱						
聯 絡 電 話	()	傳真電話	()			
清 運 時 間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☐ 上午/ ☐ 下午 時 分	
聲 明 書		不得焚化廢棄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				
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_____ 載運表列之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。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，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，將載運離廠之不得焚化廢棄物，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置並辦理銷案。 簽章(或手印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	體積 (m ³)	重量 (kg)	顏色	形狀
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處理 (置) 後流向 (最終處理 (置) 機構) (簽 章)		
(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)					檢 查 人 員	

第一聯 環保局收存聯 (白)

第二聯 焚化廠收存聯 (黃)

第三聯 清運單位收存聯 (藍)

附註：

-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，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。
-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；第二聯由焚化廠存查；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辦理。
- 不得焚化廢棄物離廠後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安排將廢棄物交付合格或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取得處理許可証之廢棄物處理機構，作妥善最終處理。由該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「處理 (置) 後流向 (最終處理 (置) 機構)」欄位內加蓋簽章，並於違規發生日起七日內發文至本市環保局辦理銷案。